

2021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

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财政核拨	56	5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思想旗帜，着重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在福建》系列采访实录、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学习。结合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学习调研，提升工作水平。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性教育锻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

（二）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精心组织策划在全省民族宗教界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认真筹备办好第九次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通过表彰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不断探索城市民族工作的有效办法。

（四）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策划开展“砥砺初心，爱我中华”系列活动，进一步统筹资源力量、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谋划引导，努力打造我省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创新品牌。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举办两岸民间宫庙叙缘交流会，梳理黄檗禅文化与中日文化交流的源流。

（五）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理论研究。联合有关高校探索建立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系统梳理我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资料，开展民族工作重点课题调研攻关。成立福建省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中心，着力挖掘整理我省宗教方面的理论渊源、实践特点和典型经验。加强畚医畚药研究，设立福建省畚医畚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5.65	一、基本支出	1716.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19.7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6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83.55
五、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204.00	二、项目支出	1832.75
收入合计	3549.65	支出合计	3549.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549.65	3345.65	3345.65							204.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3549.65	3345.65	3345.65							20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549.65	1219.73	113.62	383.55	1832.75	3549.65	3345.65	3345.65							204.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7.09	929.34		377.75		1307.09	1223.09	1223.09							84.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42				249.42	249.42	229.42	229.42							2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3404	宗教事务	1583.33				1583.33	1583.33	1483.33	1483.33							100.00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113.62	5.80		119.42	119.42	119.42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8	90.18				90.18	90.18	90.18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75.44				75.44	75.44	75.44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1	98.01				98.01	98.01	98.01								
30330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6	26.76				26.76	26.76	26.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5.65	一、基本支出	1632.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19.7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62
		公用支出	299.55
		二、项目支出	1712.75
收入合计	3345.65	支出合计	3345.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45.65	1632.90	1712.75
2012301	行政运行	1223.09	1223.0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42		229.42
2013404	宗教事务	1483.33		148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11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8	9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7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1	9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6	26.7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4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2
310	资本性支出	17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9.73
30101	基本工资	288.60
30102	津贴补贴	275.04
30103	奖金	4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55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2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收入预算为3549.65万元，比上年减少249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不列入单位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45.6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单位存量资金20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49.65万元，比上年减少2490.3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1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3.62万元，公用支出383.55万元，项目支出1832.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45.65万元，比上年减少2398.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不列入单位收入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2301 行政运行 1223.09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4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2013404 宗教事务 1483.33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1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26.7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未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乡村及宗教界人士等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212.7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32.75	
	财政拨款:		1712.75	
	其他资金:		120	
总体 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期数	1 期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期数	1 期
			第六届少数民族名优茶评选暨民族乡村振兴现场观摩培训交流活动场数	1 场
			增强意识形态领域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1 期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	1 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3 场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期
			党史、革命史知识讲座活动	1 场
			第十三届海峡论坛两岸宫庙叙缘交流活动场数	1 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1 场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互观互学活动场数	1 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00%
		时效指标	宗教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单位业务费资金控制数	≤1712.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80.00%

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补齐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短板，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少数民族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60 个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 个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 个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 个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 个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25 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2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少数民族补助款项目资金 2500 万元, 其中: 省本级支出 0 万元,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50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5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4.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